

苏 州 大 学

苏大学〔2026〕4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业经学校2026
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组织我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申请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籍在校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均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0%（含 40%），且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下达，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学院（部）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育人工作实际等情况，制定名额初步分配方案。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九条 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相关工作。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相应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本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原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学生学业成绩、日常表现等开展评审推荐，并将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评通过的名单进行审核，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厅。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学生或相关人员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结果提出书面异议的，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或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模范行为严于律己，刻苦学习，自强自立，全面提高自身素质，主动参加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积极参与勤工助学岗位锻炼，努力践行新时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第十九条 评审结束后，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各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
